

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辦法

109.8.31

壹、目的

因應學生確有攜帶手機之需求，為使該類學生上學前、放學後之安全得到更多保障，在合理規範下，適度開放學生攜帶手機。

貳、申請程序

1. 由學務處提供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由學生家長填寫(不得由學生填寫)後並簽名，交學生攜回，並由導師考量申請學生之個案情況予以審核，通過後轉送生教組記錄在案，並納入列管之。
2. 對於審核通過之手機，生教組予以登記手機資料，以茲相關教師辨別使用。

參、管理規則

1. 為使學生專心學習，降低手機遺失的機會，本校於各班教室設置手機保管箱，供各班使用。
2. 早自習到校，手機統一關機並收拾在各班保管箱，保管箱由導師鎖上，鑰匙由導師保管。
3. 遲到的學生，到校時即刻親自繳給導師，導師再行到班上將手機放入保管箱鎖上。
4. 學生請假離開，完成請假手續歸還手機
5. 每天第七節下課歸還給有申請帶手機的學生(不包含違規學生)
6. 手機第七節下課歸還後，學生自行保管，待放學離開學校後方得開機使用。
- 7 教師上課如需要學生使用手機。由教師跟導師申請，在課程前一堂下課領取，並於課程結束後請導師鎖回保管箱
8. 若導師請假，請將鑰匙交給副導師管理。
9.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，方能申請攜帶手機。申請攜帶手機違規者，初犯口頭警告，並由學務處代為保管手機至當日第七節後，學生可至學務處領取；續犯則請家長到校領回並依校規懲處；並撤銷該手機持有人繼

續攜帶手機之許可；若未經過申請程序，私自攜帶手機到校，初犯，請家長到校領回，再犯，則以校規懲處，並請家長到校領回。

10. 手機暫時保管人員只負有限保管責任，如暫時保管期間遇不可抗力事件或暫時保管人已克盡能力保管後，仍發生暫時保管物品毀損或遺失等情況時，暫時保管人員不負賠償責任。

11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肆、 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並提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附表一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學生特殊需求攜帶手機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事由					
學生手機號碼			申請日期		
家長簽章			家長電話		
導師審核			生教組長		
學校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予以申請攜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予以申請攜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學務主任			校長		